

川律协〔2022〕51号

四川省律师协会

关于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任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就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十届省律协设19个专门委员会（附件1），根据你市律师规模和行业发展状况，本次分配你市委员候选人名额共400名，可在合适的委员候选人中推荐副主任候选人96名。分配给你市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候选人具体名额详见附件4。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遴选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严格政治把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首要条件，推荐出政治过硬、责任过硬和作风过硬的合适人选。

（三）坚持依规民主。严格遵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做到程序规范、组织严密、结果公开。

（四）坚持人岗相适。注重德才兼备，突出担当作为，让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律师进入专门委员会，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呈现新气象，展现新面貌，实现新作为。

（五）坚持人选结构优化。充分发挥省律协常务理事、理事、代表的作用，注重发挥律师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积极作用，注重推荐各市（州）相对应专门委员会的骨干力量，起到上下联动效应。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所在律师事务所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业绩突出，注重加强党的建设。

2.身体健康、公道正派、遵守宪法法律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热心行业公共事务。

3.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所在律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二）任职条件

1.委员候选人应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五年以上（2017年10月1日以前开始执业），副主任候选人应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八年以上（2014年10月1日以前开始执业），其中：监督与惩戒工作委员会实行席位制，市州律协惩戒委主任是省律协惩戒委当然委员；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中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限需五年以上；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0月1日后出生），执业年限需三年以上（2019年10月1日以前开始执业）；文化宣传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执业年限需三年以上，副主任候选人执业年限需五年以上；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实行席位制，市州分管惩戒工作副会长是省律协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当然委员；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为县级、市级、省级、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足其一）；民族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执业年限需五年以上。

2.兼职律师应获得所在单位推荐。

3.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优先选任。

（三）任职适当性标准

1.省律协监事及监事会工作机构成员均不得在专门委员会任职。

2.同一名律师及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限制：

（1）同一名律师可以同时进入一个专门委员会和一个专业委员会，但不能同时在两个机构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2）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在同一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的人数不超过1人。

（3）总所与分所是同一执业机构，原则上按一家律师事务所对待，但鉴于地域分离性，确因工作需要可按不同律师事务所对待。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律协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在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推荐工作。要做好资格初审工作，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确保推荐候选人质量。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推荐工作环境，把严肃纪律、加强风气监督贯彻始终。

 （一）分配给你市的委员候选人名额只能在指定专门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中的副主任候选人名额亦只能在指定专门委员会进行推荐。

（二）各市（州）律协相应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满足委员候选人条件的，一般应为委员候选人。

（三）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不得同时作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

（四）各市（州）律协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须经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审核。

（五）各市（州）律协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不再予以更换。

分配给各市（州）的委员候选人名额中存在差额，各市（州）律协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不是委员、副主任的当然人选，候选人应当服从省律协调剂。省律协统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按有关程序产生。

四、报送要求

各市（州）律协应于2022年10月17日前完成委员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推荐工作，向省律协以书面、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以下材料：

1.关于推荐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报告；

2.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3.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4.将书面材料特快专递至省律协的同时，把委员候选人汇总表、登记表电子版本发送至省律协电子信箱，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

省律协联系人：黄劼杰 王 茜

联系电话： 15828550986 18380107896

电子信箱：sclxxcb2015@163.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世纪城路208号中信银行七楼四川省律师协会

邮政编码：610096

附件：1.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3.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4.第十届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成都市律师协会）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2年9月30日

|  |
| --- |
|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9月30日印 |